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HKCTS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关于《审查反馈》相关问题的回复.....	1
问题一：“（4）请挂牌公司律师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问题二：“（5）请在收购报告书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中，披露委托人履行的具体内部决策程序。”.....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言

致：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创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被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或“公司”）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8月16日就公司被天健地产收购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8月25日下发《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以下简称“《审查反馈》”），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查反馈》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审查反馈》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4）请挂牌公司律师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严定刚先生直接持有壹创国际 27.9507%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添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前海添富 24.1655%的财产份额，前海添富持有公司 29.0375%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添富间接持有壹创国际 7.0171%的股份，通过前海添富持有壹创国际 29.0375%的表决权；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壹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前海壹汇 26.9184%的财产份额，前海壹汇持有公司 8.1598%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2.1965%的股份，通过前海壹汇持有壹创国际 8.1598%的表决权；严定刚先生担任深圳添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添贵 12.3944%的财产份额，深圳添贵持有公司 8.8911%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深圳添贵间接持有公司 1.1020%的股份，通过前海添贵汇持有壹创国际 8.8911%的表决权。综上，本次收购前，严定刚合计持有壹创国际 38.2663%的股份，持有壹创国际 74.0391%表决权，为壹创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
2. 查阅了公司 2016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
3. 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查阅了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 核查了严定刚出具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创国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定刚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5）请在收购报告书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中，披露委托人履行的具体内部决策程序。”

【回复】

（一）前海添富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以及前海添富《合伙协议》约定，前海添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前海添富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29.0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健地产事宜已告知其他合伙人。

（二）前海壹汇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以及前海壹汇《合伙协议》约定，前海壹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前海壹汇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健地产事宜已告知其他合伙人。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前海添富、前海壹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 查阅前海添富、前海壹汇作出的《通知确认函》及合伙人的签字确认页或确认视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壹创国际股东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已经履行了将其分别享有的 29.04%、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天健地产行使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高 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Shu)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Junyou)

蔡君友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o)

张 瑶

2023年 9 月 11日